

2019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市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

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

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市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2. 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3. 武汉市动物园管理处
4. 武汉市解放公园管理处
5.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6. 武汉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7. 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8. 武汉盆景奇石根雕艺术馆
9. 武汉市月湖风景区管理处
10.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11. 武汉市园博园管理中心
12. 武汉市森林公安局

13. 武汉市林业工作站

14. 武汉市龟山风景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在职实有人数 856 人，其中：行政 67 人，事业 789 人。

离退休人员 446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4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08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360.76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6,829.6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227.29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28.6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7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1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3,371.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512.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82.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7,527.64	本年支出合计	51	157,369.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149.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95.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04.94
总计	27	158,123.63	总计	54	158,12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57,527.64	150,442.04		6,829.69	227.29		28.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05	6,172.73		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1.41	6,086.09		5.3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1	38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5.35	4,02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86	1,2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89	427.57		5.32			
20808		抚恤	86.64	86.64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4	86.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69	81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69	81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4	10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97	5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6	18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	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530.01	136,994.35		6,279.95	227.29		28.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9.18	1,552.83					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9.18	1,552.83					6.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42.87	16,042.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42.87	16,042.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67.20	34,037.89		6,279.95	227.29		22.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567.20	34,037.89		6,279.95	227.29		22.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0.76	75,360.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76	75,360.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2.65	4,512.45					0.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12.65	4,512.45					0.20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11	466.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60	1,813.60					
2130204		事业机构	431.73	431.73					
2130205		森林培育	77.00	7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3.89	513.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9.00	79.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20	110.00					0.20
2130234		防灾减灾	213.00	213.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70.24	270.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7.88	53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24	1,937.82		544.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24	1,937.82		544.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81	1,267.40		34.41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7	212.81		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963.66	457.61		50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57,369.28	26,534.98	130,613.60		220.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8.05	6,142.16	3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91.41	6,091.4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1	38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5.35	4,02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86	1,2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89	432.89				
20808		抚恤	86.64	50.75	3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4	50.75	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69	81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69	81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4	10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97	5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6	18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	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371.78	16,266.06	126,885.02		220.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9.18	1,552.83	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9.18	1,552.83	6.3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42.87		16,042.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42.87		16,042.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408.97	14,713.23	25,475.04		220.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0,408.97	14,713.23	25,475.04		220.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60.76		75,360.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76		75,360.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2.53	827.84	3,684.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12.53	827.84	3,684.69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11	466.11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60		1,813.60			
2130204		事业机构	431.73	361.73	7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00		7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3.89		513.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9.00		79.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08		110.08			
2130234		防灾减灾	213.00		213.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70.24		270.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7.88		53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2.23	2,482.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2.23	2,482.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80	1,30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77	216.77				
2210203		购房补贴	963.66	96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081.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8.00	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360.76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72.73	6,172.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816.70	816.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6,994.35	61,633.59	75,360.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4,512.44	4,512.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937.82	1,93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50,442.0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50,442.04	75,081.28	75,360.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150,442.04	总计	58	150,442.04	75,081.28	75,36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行；25行 = (26+27)行；29行 = (24+25)行；

53行 = (30+31+...+51)行；58行 = (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5,081.28	21,426.41	53,65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		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00		8.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73	6,136.84	3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6.09	6,086.0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31	382.3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5.35	4,02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0.86	1,250.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57	427.57	
20808			抚恤	86.64	50.75	35.89
2080801			死亡抚恤	86.64	50.75	3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69	816.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69	816.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64	101.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8.97	528.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96	180.9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2	5.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33.58	11,707.21	49,926.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52.83	1,552.83	
2120101			行政运行	1,552.83	1,552.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042.87		16,042.8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42.87		16,042.8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37.88	10,154.38	23,883.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037.88	10,154.38	23,883.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12.46	827.85	3,684.6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12.46	827.85	3,684.61
2130201			行政运行	466.12	466.12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3.60		1,813.60
2130204			事业机构	431.73	361.73	7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77.00		77.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3.89		513.8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9.00		79.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110.00		11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213.00		213.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270.24		270.2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37.88		53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82	1,93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82	1,93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40	1,267.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2.81	212.81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61	45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4.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64.13	30201	办公费	97.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60.08	30202	印刷费	17.64	310	资本性支出	80.46
30103	奖金	658.06	30203	咨询费	25.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984.99	30205	水费	154.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3.41	30206	电费	265.4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56	30207	邮电费	29.7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6.88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3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2.46	30211	差旅费	66.1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8.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0.34	30214	租赁费	3.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2.74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48.72	30216	培训费	12.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829.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1			
30303	退职（役）费	1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37			
30304	抚恤金	115.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1.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81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3.6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6.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82			
人员经费合计		19,501.80	公用经费合计					1,924.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31	31.48	82.90	18.00	64.90	27.93	65.11	6.28	55.82	15.98	39.84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
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75,360.76	75,360.76		75,360.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60.76	75,360.76		75,360.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75,360.76	75,360.76		75,360.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5,360.76	75,360.76		75,36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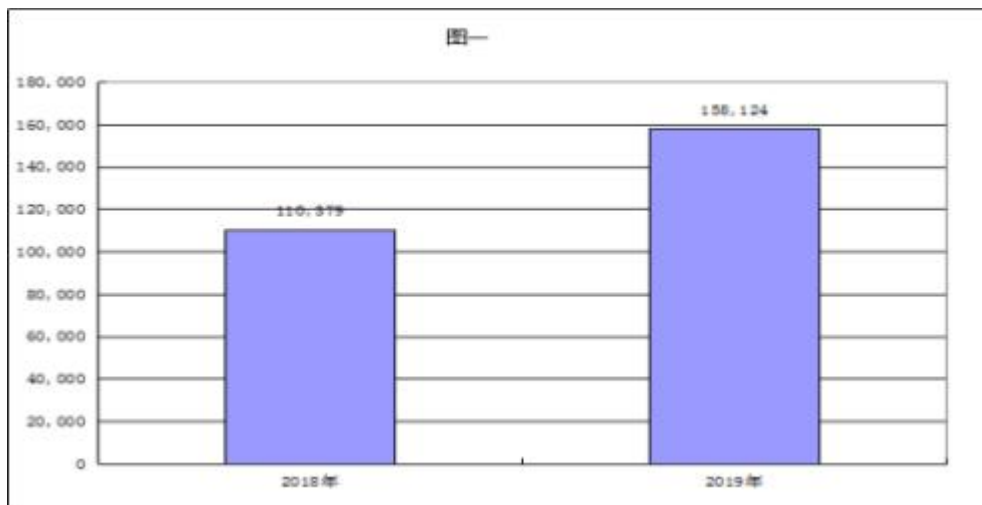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8,123.6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744.74 万元，增长 4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园林绿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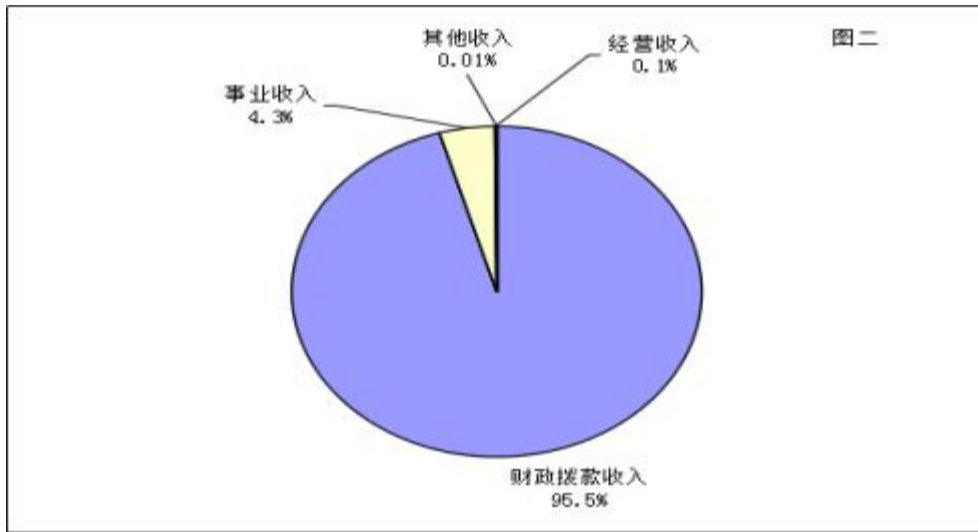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7,527.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442.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5%；事业收入 6,829.6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3%；经营收入 227.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其他收入 28.6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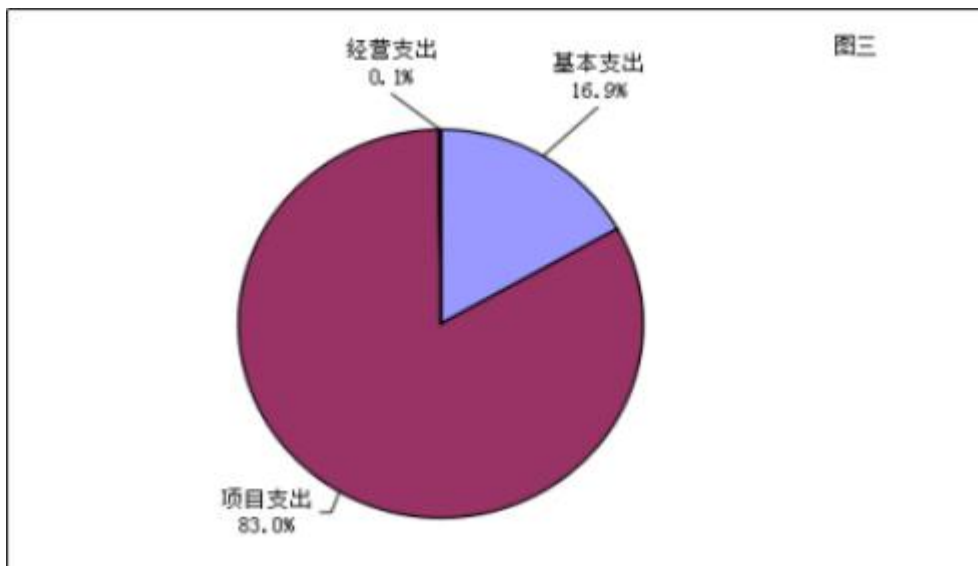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7,36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34.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9%；项目支出 130,613.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0%；经营支出 220.7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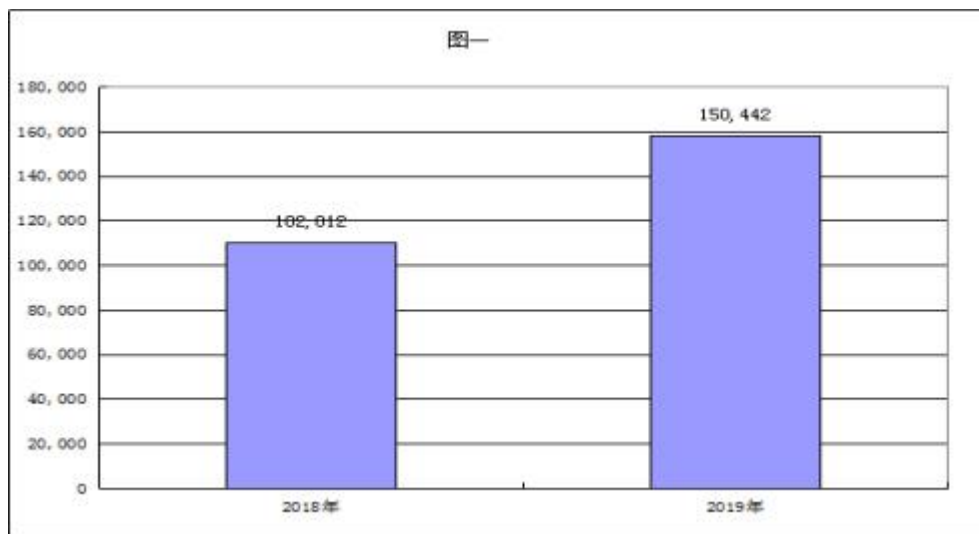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442.0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630.03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重点园林绿化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等。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08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7%。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8.72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政压减预算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081.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72.73 万元，占 8.2%；卫生健康(类)支出 816.7 万元，占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61,633.59 万元，占 82.1%；农林水(类)支出 4,512.45 万元，占 6.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7.82 万元，占 2.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68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8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其中：基本支出 21,426.41 万元，项目支出 53,654.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577.83 万元，主要成效与办公自动化系统相关的硬件购置及软件升级等；委托硬件维护商对上网行为进行管理运维；委托网站安全维护公司等；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推广等 1,403.22 万元，主要成效园林绿化课题研究、应用推广、科普中试基地维护管理等支出；绿化管养经费 2,393.84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市城区道路实施全覆盖的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考核；公园安全生产、文明创建、考核经费 7,308.39 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属公园园区内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等；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支出 10,539.19 万元，主要成效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工作；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及管理 2,153.84 万元，主要成效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城市林带管护等；森林公安经费

590.29 万元，主要成效森林公安执法业务及森林防灾减灾支出；义务植树及社会绿化费用 1,024.88 万元，主要成效全市道路绿化养护、第三方考核、树木保险、大型节点上花等；军运会高架桥立柱、地下立交通道和十条重点保障线路行道树补栽等 636.16 万元，主要成效为给军运会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经建处、综合处园林专项 29,019.22 万元，主要成效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洗马长街片区土地成本；2017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 8 万元，主要成效学习考察园林绿化建设考察。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17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2.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基数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2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部分人员暂未纳入社保。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7,793.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3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了预算资金。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941.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1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省级林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转移支付资金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变动。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26.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501.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2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42.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 and 减少了出国(境)团组和经费支出。

2019 年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6.28 万元。其中：住宿费 1.21 万元、旅费 3.0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53 万元、杂费 1.46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森林可持续经营、林业产业交流与项目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1 个、1 人次。通过组团赴芬兰、瑞典、挪威进行林业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学习到其他国家先进的经验与理念，开拓我局人员的国际视

野，使园林和林业系统在发展园林事业中能更好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比年初预算减少 2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及业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17.76 万元；维修费 14.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98 万元；保险费 6.57 万元；其他喷标识用等 0.03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比年初预算减少 24.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尽量简化接待标准。主要用于省外城市考察学习武汉园林林业建设管理接待等。

2019 年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3.0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3.0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唐山绿化管理局、汨罗市城市管理局等的接待工作 29 批次 335 人次(其中：陪同 61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8.91 万元，增长 40.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3.11 万元，增长 98.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06 万元，增长 40.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27 万元，下降 8.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此次出国考察的内容较多，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360.76 万元，本年支出 75,360.7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75,360.76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等方面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161,644.71 万元。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7,543.89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财政资金方面充分发挥服务与保障作用，

提高财务管理、确保资金资产高效运行；夯实制度建设和财务管理基础，并规范统计制度、提升统计监测水平；完善制度、把控风险、提高资金使用率，提供财务业务知识培训等。有效地保障重大项目的资金安全，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83 万元，执行数为 57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及时更新、更换办公设备，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综合后勤服务及会议管理工作，加强审计监督等，优化机关工作效率，提高部门整体管理水平，从而促进了园林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促进园林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各项影响因素中，本项目的的作用十分有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园林建设管理水平的提升。

2.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推广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58.52 万元，执行数为 1,40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根据完成规划档案卷宗、课题结题档案、项目总结等资料，2019 年组织完成了《北湖新城绿化专项规划》等 5 项规划编制，14 项科研课题以及园林绿化信息管理数据建库、园林绿化

监测软件开发等；二是根据完成规划档案卷宗、课题结题档案、项目总结等资料，规划方案均通过专家评审及局技术委员会审查；科研课题通过专家验收；地理信息系统采集及维护通过专家验收；三是根据完成规划档案卷宗、课题结题档案、项目总结等资料，《北湖新城绿化专项规划》等5项规划编制；《武汉都市发展区蓝绿空间对局地气候环境的影像评估及规划调控策略研究》等14个课题立项；规划绿地监测管理；地理信息系统采集及维护；园林系统培训；大学生创业基地、专家工作室以及专家工作站等年度计划工作均在年内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存在个别调整使用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确需预算调整时，按规定程序申请报批，严格按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项”。

3. 义务植树及社会绿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43万元，执行数为1,02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8.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设绿色驿100个，开展义务植树400多场次，送花2.1万盆；二是2019年开展义务植树主题活动400多场次，130多万人次参与，共植树201万余株；三是2019年度对2018年建成的100个绿色驿站进行了日常维护；四是2019年度“武汉全民义务植树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宣传义务植树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植树护绿，全年发布原创稿件600篇次；五是通过武汉瑞禾园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武汉市2019年惠民送花项目，完成“清理我阳台给花腾块地儿”网络报名送花、

“最美阳台”迎军运、武汉市 2019 惠民送花进社区、送花进绿色驿站等活动，涉及 8 个社区，27 个绿色驿站，惠及民众多达近万人次。共计送出花卉 18,883 盆，花种 2,470 包，养护手册 5,993 本，种植土 250 包，花肥 30 包。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民参与知晓尚率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引导公众参与活动力度，引进专家资源和产业资源，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4. 公园安全生产、文明创建、考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37.79 万元，执行数为 7,32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全市公园举办公园青少年自然研学 782 场次；二是 2019 年公园公益活动服务人数 103.05 万人次；三是 2019 年 10 月-11 月期间组织参加了菊花展会，获得大奖 1 个、金奖 8 个、银奖 16 个、铜奖 7 个；四是 2019 年中央级媒体采编市园林和林业战线宣传报道纸媒 5 篇次、网络及新媒体报道 24 篇次；长江日报、武汉晚报等省市级媒体发稿 879 篇次，达到绩效目标；五是 2019 年开展了“千张郁金香门票赠市民”“春天的礼物--营养土赠送”“兵兵带您看绿化”“春花手机摄影大赛”“最美花田花海”“最美林荫道”“武汉园林和林业建国 70 周年成就展专题宣传”“斗菊擂台赛”等 8 个专项主题宣传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市属公园环境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市属公园环境的优化力度。

5. 林业生态资源保护及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58.44 万元，执行数为 2,15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完成了四环线东段青山区段、四环线北段黄陂区段、四环线北段东西湖区段等 3 项生态带建设详细规划方案；二是 2019 年完成机场路风景林带管护 379.2 亩；环城森林生态林带管护 42,774 亩；两路林带拆迁地造林补植 221.86 亩；退化林分修复 695.69 亩；三是提高了林带的景观功能，对城市生态环境的改善起到了促进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技术规范规章制度需进一步优化。由于林带管护战线长、范围大、周边村湾较多，对于资源监测、抚育采伐等相关的规范、操作规程或细则，随着时间的变化要求需进行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的规范、操作规程或细则，将资源监测、抚育采伐工作逐渐优化。

6.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51.94 万元，执行数为 10,539.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黄鹤楼公园完成了景区东区名人故居改造工程、五楼壁画、千禧钟亮化改造、落梅轩二楼改造等 21 个园区基建类项目，以及白云阁周边迎军运景观提升、东区养护、院内大树、花灌木、地被植物修剪等 5 个园林绿化项目；月湖风景区管理处完成了景区绿道工程施工改造并验收等事项。两家单位年度园内零星维修改造工程、绿化养护、环卫考核等均进行了项目验收和工作考核；二是市局和各实施单位根据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度规定，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采用招标制、合同制、监理制，从设计、施工环节就采用国家标准，项目完工后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公园绿地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部分市属公园园区内事务较多，维修量较大，个别建设项目未按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项目前期规划设计工作，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7. 绿化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4.79 万元，执行数为 2,393.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度完成了 16 个城区（功能区）道路绿化检查；二是 2019 年度完成了 81 个市属公园园区内绿化工作检查；三是 2019 年度市园林和林业局通过三方考核全年共计下发月度考核通报 12 次，本年度共检查问题数共 91,334 处，当月整改率 100.0%，当前整改合格 89,939 处，合格率 98.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养护管理依然存在盲区；二是部分区域树木修剪、清园消毒、树干涂白等冬季管理工作滞后，个别道路行道树以及紫薇等花灌木的修剪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全市绿化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职工专业技能、管理服务方面的培训，确保工作质量及效率。

8. 军运会高架桥立柱、地下交通及十条重点保障线路行道树补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36.16

万元，执行数为 63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三环线绿化提升、四环线内立交桥植物补栽、东风大道立交桥桂花试点项目、军运会相关方案指引编制等项目按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相关工作；二是四环线以内，10,359 个立交桥柱、34 处地下通道立交桥柱攀爬植物补栽养护苗木一次性存活率达到 95.0%，并办理了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短期生态效益尚不显著。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时间、实施重点，提升全市绿化管理水平。

9. 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第一批、第二批）、森林资源监控及森林防火指挥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5.72 万元，执行数为 1,530.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实时监测点 25 个；二是完成森林防火管理平台、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平台一套；三是完成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156 平方米室内装修；四是提供无人机及配套系统一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压力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加强监督，确保工程进度。

10. 抚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88 万元，执行数为 35.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底完成了抚恤的申报和发放工作，保障退休职工工作福利的正常发放，对本部门维稳工作起到了促进作用。

11. 2018 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园林绿化建设考察报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队伍建设专业性亟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组织培训，提升人员素质，为新任务做好准备。

12. 园林绿化项目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园博园园区北区保洁绿化养护面积 65 万平方米，南区保洁绿化养护面积 58 万平方米，养护面积达 130 万平方米（含 7 万平方米水体），对 121 个展园进行了提升；二是完成 3,000 余项日常维修工作，园博园园区道路无明显垃圾，整体苗木存活率较高，园区安保管理无安全事故发生，年度游客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0%；三是全年入园人次 169 万人，举办各类活动 45 项。3 月首办花朝节、6 月端阳文化节、11 月第七届中华礼乐大会、第四届灯会庙会、童玩节、竹床文化节、音乐节、嘉年华、动漫嬉水节等系列活动，宣传传统文化等，陶冶了市民的情操，提高了市民的整体素质，引导游客爱护环境，带动游客文明程度提高；四是 2019 年，对展园水池清洗更换水体，补栽地被万余平方米，移栽乔灌木数百余株，播种草花 4 万平方米，对全园多次进行专项病虫害防治，累计清理生活垃圾 600 余车次，清理绿化建筑垃圾 400 余车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人员服务意识

亟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组织培训，提升服务人员素质。

13. 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42.87 万元，执行数为 16,04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建设项目长度 59 公里，道路 364,596 平方米、园路 142,398 平方米；绿道周边环湖 17,840 米，面积为 35,680 平方米；白马洲驿站总用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森林公园南门驿站总用地面积 88,648 平方米，团山驿站总用地面积 8,400 平方米；以及白马洲停车场，森林公园南门停车场，团山停车场 3 个停车场运营维护；二是通过运营维护方的监督、考核和评价资料，促使运营维护方加强对景观设施的维护、绿道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和绿道内的秩序管理工作，包括旅游厕所、游客中心、导览标识等公益性场所和设施的管理，停车场、驿站的经营秩序和景区安全秩序的维护，做好日常巡查、消防安全检查、紧急情况处置和大型活动管控工作，直接保障了绿道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评价资料或项目档案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重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4. 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5,957.13 万元，执行数为 104,97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柏泉郊野公园、朱家河河口公园 2 个郊野公园的建设；二是完成 8 个市属公园的配套服务设施改造；三是新增大树 1.45 万

株；四是十条示范道路的绿化提升；五是家庭园艺展一次、迎春花展一次；六是黄家湖展区 86,000 平方米；足球公园展区 143,000 平方米。发现的问题：重点园林绿化项目进度不快、规划绿地建设进展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调整项目实施时间、实施重点，提升全市绿化管理水平。

15. 洗马长街片区土地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2019 年完成购地协议签订及资金支付 1 亿元；二是洗马长街片区景观提升工程是龟山综合整治和景观改造的重点工程，是提升长江主轴景观、打造长江文明之心和建设世界级人文步道的重点工程，市人大、市政府多次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完成补偿收储工作，保证重点工程建设；三是项目建成后，可以提升长江主轴景观，打造长江文明之心和建设世界级人文步道，社会公众对此景观提升工程一定会感到满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需完善满意度调查资料。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对市民满意程度的调查力度。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8.01万元，比2018年减少83.1万元，下降16.9%。主要原因是压减日常公用经费的开

支。(本项由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进行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1.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04.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51.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9.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38.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7%。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共有车辆6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辆、其他用车4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6台(套)。

第四部分 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迎军运绿化大提升任务高标准完成

坚持办赛事与建城市相结合，在推进“三个基本四个全覆盖”基础上，全面完成“五边五化”园林绿化提升任务，向中外嘉宾展示了“最生态、最靓丽”的城市风貌。

二、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取得重要进展

坚持“创建为民、以创促建、以建争创”，扎实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积极推进“精致园林三年行动计划”，把我市园林建设推向更加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三、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1、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进展。

2、生态资源管护切实得到加强。一是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不断强化。二是湿地资源管理得到加强。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完成国家、省环保督查涉及问题整改，依法拆除自然保护区内养殖设施、违建房屋，完成别墅清理。三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取得成效。四是严防森林火灾。五是执法检查力度加大。

3、“一城一会”工作进展顺利。成功申办《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

四、生态文化活动创新开展

1、“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深化。以“履行植树义务、共建美丽武汉”为主题，各区和市直部门、社会团体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主题活动。

2、探索自然教育“武汉模式”。联手中国林学会、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市教育局，常态化开展以“绿色生态”为主题的中小生态研学公益活动。

3、开展系列绿化展会惠及民生。举办建国70周年武汉园林和林业成就展、迎春花市、首届武汉市家庭园艺展、汉版“切尔西花展”、荷花展、第36届金秋菊展等活动，参加了第十三届中国菊花展览会。

五、依法行政和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有效

1、依法行政效率不断提高。

2、改革工作不断深化。

3、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向好。

六、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

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紧扣“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做表率”具体目标，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2、接受市委政治巡察。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全面接受市委第一巡察组的“政治体检”。

3、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党组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20次，举办园林和林业大讲堂18期，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举办“壮丽70年，奋进新时代”主题道德讲堂，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强化学习。

4、精准扶贫扎实开展。积极发挥林业助推乡村振兴重要作用，扎实开展驻点扶贫工作，湖北日报以"党建引领，让精准扶贫显成效"为题予以报道。

5、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系统排查廉政风险点，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执行监控、内部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督促整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等9个方面问题，及时处理违规人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迎军运 绿化提升 任务准成 大任标完	大力开展大树补栽；大幅提升城市绿量；打造了一大批示范园林绿化景观；营造了热烈喜庆的赛事氛围；面加强园林绿化养护	持续推进"见缝插绿、破硬植绿、借地增绿、拆墙透绿"，补植补栽大规格法桐、香樟、栾树等适生树种4.7万株，累计16万株。完成217条主干道路绿化提升，提升道路绿化800公里。推进高架立柱、临街院墙立体绿化全覆盖，补植爬墙虎5万株。新栽月季100万株，新增花境20万平方米，布置绿雕21组、大型三角梅2000株，累计上花2300万盆。国庆、军运期间，江城成为花的海洋。开展了"百日抗旱"保绿行动，高峰时每天出动抗旱人员4500多人，投入设施设备1000多台套，战胜了历史罕见高温少雨大旱天气，树木成活率达98.0%巩固了绿化成果。
2	创建国 家生态 园生林 市取重 展要进	重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市民身边增绿效果显著；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推进；节约型园林建设初见成效	开展龟山环境综合整治，拆除历史遗留建筑15处、2万平方米，实施山体生态复绿。完成戴家湖公园二期、江滩公园四期、府河生态绿楔示范项目建设。启动野芷湖一期、张毕湖、竹叶海公园，及各区的川江池和新月溪、独山等公园建设。编制了天兴洲生态绿洲专项保护规划、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规划、机场二通道湿地生态带景观提升规划。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南宁）园博会、省第二届（荆州）园博会建设和会展；利用城中村改造腾退的绿化用地、空闲地，建设小片林、小游园，建成秦园居、车城北路等街心公园40个，为市民提供休闲游憩空间。鼓励种植大乔木、双排行道树、渠化岛遮荫树、连续行道树，建设林荫路296公里。推行绿道内串外联、成环成网，新增金银湖环湖绿道、府河郊野绿道等绿道303公里。实施社区绿化提档升级，完成老旧社区绿化改造升级109个，面积30余万平方米；加快老旧公

			园环境整治改造,提升了后襄河、西北湖、紫阳公园等一批公园。持续治理公园"六乱",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整改3515处,为市民游客提供清爽整洁的游园环境。
3	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工作扎实推进	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和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新进展;生态资源管护切实得到加强;"一城一会"工作进展顺利	实施四环线生态带建设2500亩,完成外环线内山体生态修复2700亩。巩固全市2.24万亩精准灭荒成果,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万亩、新造林抚育2万亩。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创建省级森林城镇4个、绿色乡村45个、市级生态示范村20个;落实生态补偿资金984万元。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通过国家林草局验收。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救护、疫病疫源监测和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管理等工作,野生鸟类呈恢复性增长;严格林地定额使用和林木限额采伐,强化用途管制,审核上报使用林地项目82宗、162.7公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1799宗、14.07万立方米。完成第五次森林资源普查,更新森林资源督查和管理"一张图"。
4	生态文化创新开展	"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不断深化;探索自然教育"武汉模式";开展系列绿化展会惠及民生	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主题活动400余场次,植树201万余株,建设了百佳林、青春林、巾帼林、兵兵林、希望林、幸福林、关爱林等主题林。蔡甸区嵩阳林场被授予国家"互联网+义务植树"基地,市绿委办主任方义、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刘中义荣获2019年"全国绿化奖章";举办建国70周年武汉园林和林业成就展、迎春花市、首届武汉市家庭园艺展、汉版"切尔西花展"、荷花展、第36届金秋菊展等活动,参加了第十三届中国菊花展览会。创建"园林式学校"120所、"园林式示范学校"74所、"美丽乡村学校"71所、"园林式小区"87个,评选"花园家庭"666个,建设"绿色驿站"100个。持续开展惠民送花,增加市民绿色福利。
5	依法行政和深化改革工作扎实有效	依法行政效率不断提高;改革工作不断深化;安全稳定工作持续向好	深化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3项,自主探索改革项目5项,全市改革要点项目5项,其中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一"以诚信促管理、以守信促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案例,获得全市年度典型案例奖;做好网上群众工作部工作,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1939件(次),受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严格落实园林绿化施工、公园游乐设施、动物园管理等领域安全生产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接受市委政治巡察;党的建设不断加强;精准扶贫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	举行专题辅导报告会、革命传统教育、警示教育、集中学习等23次。开展调研79次,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7篇。党组征求到意见和建议69条,认真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拟定整改事项29件,逐一销号;及时制定和实施问题整改总体方案及"5+1"工作方案,狠抓巡察问题整改,认真做好"后半篇文"

			<p>章", 整改巡察反馈问题 59 个, 严肃问责追 责 60 人次, 完善党组议事决策等方面机制制 度 65 项; 党组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 20 次, 举办园林和林业大讲堂 18 期, 开展庆祝新中 国成立 70 周年活动, 举办"壮丽 70 年, 奋进 新时代"主题道德讲堂, 利用"学习强国"平台 强化学习。</p>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由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安排用于公益林营造、抚育、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林业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林业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林业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

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

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